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从玉

Congyu Intelligent Agricultural Holdings Limited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FUNDERSTONE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39,809,314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及(ii)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期間並無變動，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98,093.14港元。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3.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9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1.2%)用於償還借款；及(ii)約2.9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最多139,809,314股配售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佣金，總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0.75%，應付最高配售佣金上限為280,000港元。有關配售事項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且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竭力基準，現時預期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i)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為1,398,093.14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折讓約18.6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7港元折讓約19.1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39,809,314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且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於所有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後獲悉數動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取得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或之前(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均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變動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變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超過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任何更改其詮釋或應用，且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提出任何訴訟或申索，且此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順利進行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向配售代理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將嚴重影響並損害配售事項，或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根據本節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將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任何訂約一方概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3.6百萬港元及32.9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0.24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因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為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的事項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計劃及措施(「行動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繼續實施行動計劃，按每股配售價0.45港元配售152,916,437股本公司新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60.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或其後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成為違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此舉代表本集團在實施行動計劃項下的股權融資及債務償還措施方面取得進展。

儘管配售已經完成，本集團管理層繼續積極物色潛在投資者並與彼等進行磋商，以探索進一步股權融資的機會，旨在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鞏固其資本架構。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減少其未償還債務並減輕其還款責任，包括透過進一步股權融資及與相關貸款人持續討論。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3.6百萬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之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9百萬港元。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約3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91.2%)用於償還貸款；及(ii)約2.9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即所得款項淨額約8.8%)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擬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開支，包括薪酬、專業費用及其他管理開支。

倘配售股份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優先分配及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貸款。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i)減輕本集團就其尚未償還借款的還款責任；(ii)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負債；及(iii)改善及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擴大股東基礎，從而可能提高股份的流動性，從而讓本集團進一步實施行動計劃以處理不發表意見。因此，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相關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六年 四月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四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約67.3百萬港元	(i) 約60.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借款。	(i) 約51.0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約9.0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相關公佈日期	事項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 約7.3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3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動用，而約6.0百萬港元剩餘結餘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擬定用途動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5.9百萬港元	(i) 約15.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貸款。	(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 約8.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農業垂直電商平台及農業低空經濟；及	(i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iii) 約2.9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ii)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之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及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 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²	股份數目	概約% ²
林裕豪先生 ¹	266,215,087	38.1	266,215,087	31.7
承配人	—	—	139,809,314	16.7
公眾股東	432,831,484	61.9	432,831,484	51.6
總計	<u>699,046,571</u>	<u>100.00</u>	<u>838,855,885</u>	<u>100.00</u>

附註：

- 266,215,087股股份中有264,731,087股由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持有。林裕豪先生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中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林裕豪先生被視為於Sino Richest Investment Holding所持有的264,731,08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139,809,31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4港元(不包括可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39,809,314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從玉智農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楊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柔香女士、李楊女士及符恩明先生。